

保良局宿友會屬會 - 語文培訓計劃同學會

會章

第一章：定名

中文名稱：保良局宿友會屬會 - 語文培訓計劃同學會（下稱「本屬會」）

英文名稱：Po Leung Kuk Alumni for Discharged Residents Sub-committee - Language Training Program Alumni Activity Advancement (LTPAAA)

第二章：宗旨

- (1) 加強離局兒童對語文培訓計劃的認識
- (2) 維持離局兒童對學習語文的興趣
- (3) 透過不同的語文培訓或康樂活動，為離局兒童提供一個互相聯繫的平台
- (4) 透過不同的語文培訓或康樂活動，為離局兒童提供更多支援

第三章：電郵地址

ltpaaa@ltp.edu.hk

第四章：組織

(1) 本屬會為保良局宿友會轄下之屬會，並向保良局及保良局宿友會負責

(2) 主席：

- ✧ 對外代表本屬會
- ✧ 對內推行會務
- ✧ 主持會議
- ✧ 一切對外來往文件必須同時由宿友會主席、本屬會主席及保良局指定職員①簽署，或由保良局指定職員代表簽署

副主席(內務)：

- ✧ 協助主席處理對內事宜
- ✧ 當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務及主持會議
- ✧ 當主席離職時，後補為主席

副主席(外務)：

- ✧ 協助主席處理對外事宜
- ✧ 當主席及內務副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務
- ✧ 當主席及內務副主席離職時，代行其職務

文書：

- ✧ 負責一般通訊及會議記錄
- ✧ 保管所有過往及現在本會的記錄

聯絡：

- ✧ 負責本屬會之對內聯絡

活動籌劃(康樂)：

- ✧ 負責本屬會之聯誼及康樂活動

活動籌劃(義工)：

- ✧ 負責本屬會之義工活動

財務：

- ✧ 管理本會一切財務收支
- ✧ 草擬財政預算及年度紀錄
- ✧ 一切與財務有關事宜必須經由保良局指定職員審核及批准 (參閱第八章財政)

宣傳：

- ✧ 負責對外宣傳及設計宣傳刊物

(3) 任期：

本屬會主席及各委員均屬義務之職，任期為一年

第五章：會員義務

- (1) 遵守宿友會及本屬會會章，服從宿友會委員會及本屬會委員會之各項會議議決
- (2) 協助本屬會推行各項活動及積極參與本屬會所舉行之活動
- (3) 禁止在任何會員活動中及藉由會員活動中所得之會員個人資料推銷產品或進行任何與會務無關的活動
- (4) 個人資料如有更改，須主動通知本屬會以便更新其個人資料

第六章：會議

- (1) 本屬會會按需要舉行會議，但會議次數每年不少於三次
- (2) 會議由本屬會主席主持，主席須於會議前五天向各會員發出通告及議程。
- (3) 本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一或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 (4) 所有會議的議決須由超過半數之出席屬會委員通過方為有效。若表決票相同，主席可以運用其決定票議決
- (5) 若本屬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須由本屬會副主席(內務)代主持，如本屬會主席及本屬會副主席(內務)同時缺席，該次會議將作延期
- (6) 會議中之投票方式由與會者決定

第七章：屬會委員會選舉

- (1) 參選資格：所有合資格會員，年齡為 12 歲或以上
- (2) 本屬會委員會每一年改選一次
- (3) 選舉模式分自薦及提名兩種，自薦或提名者均須填寫參選表格，提名人於提名參選委員會時，須先取得被提名者同意
- (4) 提名人資格：所有合資格會員
- (5) 本屬會委員會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現任委員會須印備全體參選委員之名單，連同選舉通知書發放予各會員。會員由名單中最多可選出十名委員，經公開點算後，以得票最高者

當選委員。如票數相同，委員會則用抽籤方式作最後決定。

- (6) 當選委員之職位分配由委員互選產生，並經由局方指定職員①審批。各職位經訂定後，應盡快向會員公布委員會成員名單
- (7) 委員連任同一職位不可多於兩次
- (8) 如當選本屬會委員者不足九人，當選委員可再推薦補選委員名單，或以副主席(內務)兼任副主席(外務)/ 活動籌劃(康樂)兼任活動籌劃(義工)/ 聯絡兼任宣傳，並經由局方指定職員①審批委任
- (9) 若有半數或以下之委員同時或先後辭職，職務會由其他委員兼任處理。如有一半或以上之委員同時或先後辭職，則由委員會餘下的委員推薦補選委員名單中補上，並經由局方指定職員①審批委任
- (10) 委員辭職須於至少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本屬會，並經本屬會委員會審批及通過，方能生效

第八章：財政

- (1) 所有收支須有清晰紀錄，而任何支出須憑單據作實，經本屬會主席及財務核實，並由語文培訓計劃指定職員監控審批，方可支付其費用
- (2) 所有支出單據必須由語文培訓計劃項目總監核實簽署

第九章：解散

本會如需要解散時，須由本屬會委員會決定，並獲宿友會委員會同意及經本局指定職員①審批，方能解散。解散後之資產將捐贈予保良局或語文培訓計劃

備註：① 保良局指定職員：保良局兒童之家主任